

东莞市利多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年5月21日,我公司东莞市利多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在东莞市企石镇新江路六街1号2号楼,存在注塑工序及22台注塑机正在生产,注塑工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风机)正在运行,但未按环评文件要求设置在密闭空间或密闭设备中,车间门窗敞开,注塑工序产生的部分有机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经车间门窗排出外环境;过胶、甩干、植绒和烘干工序及甩胶机5台、植绒机5台、烘烤线3条正在生产,但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风机)没有运行,且未按环评文件要求设置在密闭空间或密闭设备中,上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经车间敞开的窗户和车间设置的排气扇直接排出外环境,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

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 1、疏于员工环保知识管理,未能及时组织员工培训环保知识。
- 2、台账制度未能及时管理,员工在上下班时间未能第一时间完成台账记录、开启设备。
- 3、生产过程麻痹大意,没有留意生产周边情况。

事后我公司东莞市利多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全力整改

整改措施及情况:

- 1、我公司第一时间组织员工培训环保知识,做到环保问题人人有责任。
- 2、完善设备运行台账,并放置设备开启开关处,上下班第一时间填写台账并开启环保设备。
- 3、对生产环境进行排查,并第一时间进行整改

我公司东莞市利多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虽然第一时间进行整改,但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东莞市利多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好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东莞市利多隆家居用品

承诺时间: 2025年6月4日